



研究院微信

2020 年第 14 期

(总第 196 期)

8 月 13 日印发



双周决策观察

- 【特别关注】 “双循环” 新格局下 决战下半年 着力扩内需
- 【部委动态】 交通运输部推动交通运输领域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国家级集成电路和软件产业专项政策出台
税务总局 10 项措施 助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
- 【地方新政】 广东 80 条金融举措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
“深圳金融行动方案” 提出打造两类金融中心
- 【形势分析】 稳外贸打造新发力点 服务贸易迎多项利好政策



主办
天津滨海综合发展研究院
泰达图书馆档案馆

编辑
贺然 金敏毓 何莉娟
统筹
史继平 吴营 马爱华 蒋宁

电话
022-66222941
邮箱
bhzhfzyjy@163.com

【特别关注】

“双循环”新格局下 决战下半年 着力扩内需

7月30日的中央政治局会议为下半年经济工作做出全面部署之后，地方纷纷召开传达学习会议，同时结合自身情况研究部署下半年经济工作。多个中央部委也于近期纷纷召开年中会议，传递出下半年工作主要方向。其中，在“双循环”新格局下，如何扩大内需成为了下半年发展的关键。

南京大学经济学院教授、长江产业经济研究院院长刘志彪表示，建成统一、竞争、有序、开放的市场体系，成为形成双循环新发展格局的前提和基础。要以市场主体的开放促进大规模国内市场的形成，从而有利于塑造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不仅是对外开放，而且是对内开放。要从过去强调对外开放，转向对外开放与对内开放共同促进和发展，既要以外开放倒逼对内开放，更要以对内开放促进和提升对外开放的水平和层次。

英大证券研究所所长郑后成表示，国内循环是推动我国宏观经济发展的内部驱动力，而国际循环则是外部驱动力。在内因决定外因的背景下，应该以国内大循环为重点，但也不应忽视国际循环，因为海外因素会从利率、汇率、大宗商品价格等多个途径影响国内大循环。

着力新格局发展 挖潜力拓方向

7月30日的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加快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

双循环的格局是增长环境和增长条件的重大转变，因此，如何融入双循环成为各地经济工作部署的根本课题，上海、广东、江苏、福建、湖南、安徽等省份近期会议均有提及。

7月31日，上海市委常委会会议提出，着力打造国内大循环的中心节点、国内国际双循环的战略链接，更好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上海提出的“中心节点”和“战略链接”，体现中心城市的战略功能，需要在“双向发力”中做文章。做节点和链接，意味对各路资源尤其是高端资源，拥有集聚和配置的能力。2020年本就是上海“五个中心”的“交账”之年，建设“五个中心”，本身就是建设“枢纽节点”，基本建成国际经济、金融、航运、贸易中心，都意味着对全球资源的融通配置。

8月3日，广东省委常委会议提出，要把握大势、发挥优势，全力参与国内大循环、国内国际双循环。牢牢把握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积极扩大有效投资，全面激活消费潜力，打好产业链现代化攻坚战，以更大力度推进改革开放，更好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

作为外贸第一大省和外向度最高的省份，当前广东经济发展面临的压力仍然不小。广东省体制改革研究会执行会长彭澎对第一财经分析，当前在贸易摩擦和疫情的双重影响下，出口形势仍比较严峻。广东的外向型经济最为突出，因此受到的影响比较大。在今年中央提出的新格局中，广东面临着挑战和机遇。

比如，一些原来以承接外贸出口订单为主的产业，当前要转向内销，也面临着款式设计差异、没有内销渠道等问题。彭澎说，在融入国内循环过程中，广东的生产线、设计转换还是比较容易，关键是要有内销市场。在这方面，要利用广东展会多的优势，另一方面要利用好广东的专业批发市场优势，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广东的产品丰富、制造业能力强，在参与国内大循环过程中，可以发挥排头兵作用。

此外，加快补短板、“锻长板”，稳投资、扩内需，推进新型城镇化，推进城市群、都市圈一体化是构建双循环的重要内容。安徽省

提出，要深入落实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加快长三角一体化，推进合肥都市圈同城化，着力推动“一体化”与“同城化”相结合。

湖南省提出，把握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大力保护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着力稳定和优化产业链供应链，持续扩大消费需求，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继续以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为龙头推进新型城镇化。

中国（深圳）综合开发研究院智库研究与信息部部长郑宇劫分析，推动城市群、都市圈一体化发展体制机制创新，就是要解决以往存在的行政区划阻碍要素自由流动的老问题，促进区域内要素自由流动，无论是对服务业的集聚、制造业的提升还是人口的合理布局都有很大的推动作用，进而实现在现有发展水平基础上再上一个新台阶。

民盟中央经济委员会副主任、中国城市和小城镇改革发展中心研究员冯奎认为，从需求的角度来讲，城镇化的推进将扩大内需、加大投资，发掘出中国长期增长的最大潜力。未来“十四五”期间最为明显的变化就是，中心城市、都市圈和城市群等所构成的空间动力系统，正取代单一的城镇空间，成为高质量发展的新型动力系统。未来二三十年，以都市圈为重点载体，布局新型基础设施，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推进综合性改革，空间巨大。

扩内需 稳定产业链供应链

近日，发改委、工信部、国资委、商务部等部委召开年中工作会议，部署下半年的具体经济工作。其中，扩大内需、全力保持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着力帮助中小企业渡过难关等，成为下半年工作的重中之重。

7月30日下午，国家发改委召开上半年发展改革工作视频会议。在部署下半年重点工作时，发改委指出，牢牢把握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大力保护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细化落实扩大内需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政策举措。

此前7月17日，国资委召开中央企业负责人年中视频会议时也强调，实施扩大内需战略、构建新发展格局，把满足国内需求作为发展

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积极融入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

商务部于7月31日召开的2020年年中党组扩大会议也强调，今年要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努力完成全年目标任务。重点发力方向包括：稳外贸，培育新业态新模式；稳外资，进一步扩大开放，优化营商环境；同时，多措并举促消费，发展服务消费等。

关于如何扩大内需，工信部从消费和投资两方面提出了更为具体详细的举措。

工信部7月27日召开全国工信主管部门负责同志电视电话会议时表示，多措并举提振消费，全面实施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着力稳定传统大宗消费，加大公交、出租车等公共领域置换新能源汽车力度，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加快发展新型消费业态，推进互联网和各类消费业态深度融合。

投资方面，工信部指出，积极扩大有效投资，推动制造业重大项目加快投资，支持企业加强智能化、绿色化、高端化、服务化改造。

郑后成分析，具体而言，扩大内需的着力点有以下几点：一是要持续扩大国内需求，克服疫情影响，扩大最终消费，为居民消费升级创造条件。下半年扩大最终消费的关键点是能否实现居民消费升级。

二是要着眼长远，积极扩大有效投资，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具体看，要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深入推进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加快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实施步伐。要以新型城镇化带动投资和消费需求，推动城市群、都市圈一体化发展体制机制创新。

此外，稳定产业链、供应链也是下半年的重点工作之一。发改委强调，力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国资委表示，着力优化和稳定产业链供应链，突出科技创新，全力固链补链强链。

工信部也指出，全力保持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强化要素保障，完善重点行业产业链供需对接平台。加强优质企业梯度培育，实施专业

化能力提升工程，强化龙头企业、重点企业牵引作用，促进大中小企业围绕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创新和紧密合作，形成融通发展的产业生态。

货币政策强调精准导向

央行、证监会、外汇局也在近期召开会议，为下半年重要工作方向释放信号。

8月3日，央行召开2020年下半年工作电视会议，其中，货币政策、风险攻坚、金融开放、中小行资本补充等被重点提及。一直以来，央行定期召开的例行工作电视会都被市场视作货币政策和金融监管的风向标。

具体来看，央行下半年重点工作部署围绕五大主要任务展开：货币政策要更加灵活适度、精准导向，切实抓好已出台稳企业保就业各项政策落实见效；守住底线，继续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三年攻坚战；坚定不移推动金融业稳妥有序开放；不断深化金融领域体制机制改革；继续做好金融管理和金融服务工作。

对于市场关注的货币政策方向，央行明确了更加灵活适度、精准导向的基调。这意味着，在未来一段时间，央行会更多使用直达性货币政策工具，引导合理充裕的流动性更好地进入实体经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

在资本市场方面，证监会7月30日召开的2020年系统年中工作会议暨警示教育大会提出了下半年的9大工作重点，其中，包括保持IPO常态化、完善注册制制度规则、践行“不干预”理念、推进资本市场高水平双向开放等。

会议强调，要坚持以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落实“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的方针，保持定力、久久为功，奋力争取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和服务实体经济加快恢复发展的双胜利。

证监会提出，在落实“六稳”“六保”中进一步体现资本市场担当作为。保持IPO常态化，推进再融资分类审核。加快推进基础设施

领域公募 REITs 试点落地，尽快形成示范效应。推进期货期权产品创新。

对于健全退市机制以及完善注册制制度规则方面，证监会在此次工作会议上也做出了相关要求，要加快推进资本市场基础制度体系更加成熟定型。加快关键制度创新，补齐制度短板。完善注册制制度规则。健全市场化法治化退市机制，畅通多元化退市渠道。

会议还提出，要着力提升融资端改革的系统性、协调性，持续推进科创板制度创新，推进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平稳落地和稳定运行，继续深化新三板改革，增强市场吸引力、辐射力和覆盖面。坚持内外双向发力，在投资端推出更多务实管用的举措等。

国家外汇管理局于7月31日召开2020年下半年外汇管理工作电视会议，研究部署下半年重点工作，包括深化外汇领域改革开放，扩大贸易收支便利化试点，探索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跨境投资管理改革，继续稳步扩大金融市场双向开放和互联互通等。（第一财经 20200804）

【部委动态】

交通运输部推动交通运输领域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8月6日，交通运输部印发《关于推动交通运输领域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围绕加快建设交通强国总体目标，以技术创新为驱动，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为主线，以促进交通运输提效能、扩功能、增动能为导向，推动交通基础设施数字转型、智能升级，建设便捷顺畅、经济高效、绿色集约、智能先进、安全可靠的交通运输领域新型基础设施。

《指导意见》提出了5项基本原则，即服务人民，提升效能；统筹并进，集约共享；政府引导，市场主导；跨界融合，协调联动；积极稳妥，远近结合。

近期，加快成熟技术在交通基础设施重点领域的深化应用，远期跟踪新技术发展，适度超前布局。

《指导意见》提出，到2035年，交通运输领域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先进信息技术深度赋能交通基础设施，精准感知、精确分析、精细管理和精心服务能力全面提升，成为加快建设交通强国的有力支撑。基础设施建设运营能耗水平有效控制。泛在感知设施、先进传输网络、北斗时空服务在交通运输行业深度覆盖，行业数据中心和网络安全体系基本建立，智能列车、自动驾驶汽车、智能船舶等逐步应用。科技创新支撑能力显著提升，前瞻性技术应用水平居世界前列。

在打造融合高效的智慧交通基础设施方面，《指导意见》提出，打造智慧公路、智能铁路、智慧航道、智慧港口、智慧民航、智慧邮政、智慧枢纽，推进新能源新材料行业应用。其中，深化高速公路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ETC）门架应用，丰富车路协同应用场景。发展智能高速动车组，开展时速600公里级高速磁悬浮、时速400公里级高速轮轨客运列车研制和试验。打造“陆海空天”一体化的水上交通安全保障体系。应用区块链技术，推进电子单证、业务在线办理、危险品全链条监管、全程物流可视化等。推动机场和航空公司、空管、运行保障及监管等单位间核心数据互联共享，实现航空器全球追踪等。建设邮政大数据中心，开展新型寄递地址编码试点应用。引导在城市群等重点高速公路服务区建设超快充、大功率电动汽车充电设施。

在助力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方面，《指导意见》提出，推进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5G）等协同应用、北斗系统和遥感卫星行业应用，加强网络安全保护，推进数据中心、人工智能的建设和应用。逐步在高速公路和铁路重点路段、重要综合客运枢纽、港口和物流园区等实现固移结合、宽窄结合、公专结合的网络覆盖。提升交通运输行业北斗系统高精度导航与位置服务能力，建设行业北斗系统高精度地理信息地图。加快新技术交通运输场景应用的安全设施配置部署，强化统一

认证和数据传输保护。完善综合交通运输数据中心，推动跨部门、跨层级综合运输数据资源充分汇聚、有效共享，形成成规模、成体系的行业大数据集。

在完善行业创新基础设施方面，《指导意见》提出，加强以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等重要载体为引领的交通运输领域科研基地体系建设，鼓励社会投资科技基础设施，推动一批科研平台纳入国家科技创新基地建设。推进交通基础设施长期性能观测网建设。

《指导意见》强调，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落实属地责任，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确保顺利实施。要加快示范引领，完善标准规范，形成多元化投融资机制。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推动建立涵盖政府、企业、行业协会和专业机构的协同机制，共同推进交通运输领域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央视新闻客户端 20200806）

国家级集成电路和软件产业专项政策出台

8月4日，国务院印发了《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以下简称“《若干政策》”），其中要求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28纳米（含），且经营期在15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十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若干政策》制定出台关于财税、投融资、研究开发、进出口、人才、知识产权、市场应用、国际合作等八个方面政策措施。并强调凡在中国境内设立的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企业（含设计、生产、封装、测试、装备、材料企业）和软件企业，不分所有制性质，均可享受本政策。该政策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连续十年免征企业所得税，这在集成电路领域从未出现过，由此可看出国家对集成电路产业的支持是坚定且有长期持续性的，也体现出国家正全力支持先进半导体工艺发展。（经济观察网 20200804）

税务总局 10 项措施 助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

8月3日，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进一步支持和服务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更好发挥税收服务国家重大发展战略的作用。《通知》将进一步推出10项助力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的税收征管服务措施。

浙江工商大学教授郭宏宝表示，长三角一体化对于推动中国经济国内大循环体系的形成战略意义巨大，一体化的关键在于营商环境的先行，税务部门此次出台的10项举措，从税收数据赋能到具体税收优惠事项的办理，落地操作性很强，是正当其时又正当其势的政策举措，相信此次10举措的推行一定会加速长三角一体化进程，并对国内大循环体系的形成产生积极影响。

实际上，为支持和服务长三角一体化发展，2019年底，税务总局就推出了16项税收便利服务举措，推进征管一体化、办税便利化。长三角地区上海、江苏等税务机关积极探索市场主体准入一体化，为实现跨区域通办提供了坚实基础。此次税务总局新推出的10项措施，进一步丰富了长三角地区税收征管一体化和办税便利化改革内容，形成了“16+10”税收支持体系，积极打造长三角区域税收“服务共同体”、“征管共同体”和“信息共同体”。

具体来看，《通知》提出的10项措施包括提升税收大数据服务能力、深化增值税电子发票应用、推行“五税合一”综合申报、探索推进纳税申报预填服务、简化增值税即征即退事项办理流程、加快土地增值税免税优惠办理、推进服务贸易对外付汇便利化、统筹开展税收风险管理、推进税收政策执行标准规范统一、构建统一的税收执法清单体系。

在深化增值税电子发票应用方面，《通知》提出，将长三角区域部分城市列入首批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试点范围。进一步提升电子发票公共服务平台支撑能力，加大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推广力度。

在推行“五税合一”综合申报方面，《通知》提出，进一步简并征期，将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印花税（按次申报的除外）、土地增值税等四个税种统一按季申报。纳税人在申报上述四个税种和企业所得税时，可选择通过电子税务局进行税种综合申报，实现“一张报表、一次申报、一次缴款、一张凭证”。

在探索推进纳税申报预填服务方面，《通知》提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通过电子税务局申报时，系统自动归集纳税人发票开具、房产及土地税源等数据，自动判断应申报税种，自动推送预填数据，由纳税人确认后一次完成各税种申报。

在推进税收政策执行标准规范统一方面，《通知》提出，对税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税务总局其他文件明确规定由各省（市）税务机关自行确定执行标准的税收政策，根据实际情况研究协调在长三角区域统一执行标准。

7月31日，税务总局党委书记、局长王军在上海调研时指出，实施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是引领全国高质量发展、完善我国改革开放空间布局的重大战略举措，税务部门将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决策部署，持续推进征管一体化、办税便利化举措，不折不扣地让各项减税降费政策直达基层、直接惠及市场主体。（证券时报 20200803）

【地方新政】

广东 80 条金融举措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近日联合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广东证监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银保监局、深圳证监局共同印发了《关于贯彻落实金融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意见的实施方案》。

央行等四部门曾于5月发布《关于金融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意见》，提出了26项工作任务。此次实施方案是对《意见》的细化和分工落实。实施方案包含80条具体措施，涉及五大方面内容：促进粤港澳大湾区跨境贸易和投融资便利化、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促进金融市场和金融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提升粤港澳大湾区金融服务创新水平、切实防范跨境金融风险。

值得注意的是，在每一条具体措施中，都对应了具体的负责单位。

在促进粤港澳大湾区跨境贸易和投融资便利化方面，实施方案提出，将广东自贸试验区更高水平贸易投资便利化试点范围扩大至粤港澳大湾区内地；配合做好“跨境理财通”试点方案等各项准备工作；推动开展本外币合一的跨境资金池业务试点；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内地银行开展人民币对外贷款业务等措施。

针对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实施方案分别对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提出对应措施，包括加快推动在广东自贸试验区内设立粤港澳大湾区国际商业银行；支持粤港澳大湾区证券基金期货法人机构积极申请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或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资格；对经港珠澳大桥口岸进入广东行驶的港澳机动车辆，推动实施“等效先认”政策；研究在CEPA（内地与港澳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协议框架下设立港澳保险售后服务中心等措施。

在促进金融市场和金融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提升粤港澳大湾区金融服务创新水平、切实防范跨境金融风险方面，实施方案提出了加快推动设立广州期货交易所、便利高新技术企业在一定额度内自主借用外债、健全与港澳金融管理部门的沟通联络机制等措施。

此前，央行曾提出“跨境理财通”安排，粤港澳大湾区的内地居民未来可用个人身份，投资港澳地区银行销售的合资格投资产品。港澳个人投资者也可投资大湾区的内地银行理财产品。（证券时报 20200801）

“深圳金融行动方案”提出打造两类金融中心

深圳联合央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证监局等制定了《深圳市贯彻落实〈关于金融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意见〉行动方案》（简称《深圳行动方案》）共50条行动措施85项细分任务，已于7月中旬正式印发实施。

深圳行动方案是对中国人民银行等四部门今年5月发布的《关于金融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意见》的细化和分工落实。方案既比照《意见》逐一对应，确保全覆盖、无遗漏，又不囿于条文，立足深圳实际，结合先行示范区建设金融重点工作，助推深圳金融先行示范。

深圳行动方案罕见提出打造两类金融中心：即**全球金融科技中心和全球可持续金融中心**。

深圳金融科技起步早，技术创新、场景应用等能力处于领先地位，科技创新企业密集活跃，金融科技生态良好。

数据显示，在浙大AIF、浙大ZIBS、浙江省IDR联合发布的2020年全球金融科技中心城市报告中，深圳市位列全球金融科技中心城市第6名。英国智库Z/Yen集团联合中国（深圳）综合开发研究院于2020年3月发布的27期全球金融中心指数（GFCI）排名中，深圳金融科技位列全球第6名，领先于香港。

此外，近年来，央行数字货币研究所金融科技研究院、未来金融监管科技研究院、全国唯一的金融科技测评中心、全国唯一的市场化个人征信公司百行征信、具有EID数字身份认证技术的中信网安等一批金融科技重要机构落户深圳，为金融科技发展提供了基础设施保障。

深圳在全国率先设立了市区两级金融科技创新奖1200万（市区各600万），用于奖励金融科技、绿色金融科技、社会影响力金融科技等应用项目，香港金融科技项目也纳入评奖范围。而7月28日，深圳市金融业信息技术应用创新攻关基地正式揭牌。

全球可持续金融中心的主要特征是绿色金融。全国首部绿色金融地方立法，目前已经深圳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并形成了《深圳经济特区绿色金融条例(征求意见稿)》，已于近日在“深圳人大网”、“深圳政府在线”、“深圳新闻网”、“i深圳”APP等渠道公开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

值得一提的是，7月30日，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深圳全球可持续金融中心可行性研究项目启动会在线上成功举办。经开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提议，深圳积极响应和支持，各方就探讨在深圳市建立一个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旗下的全球可持续金融中心达成了初步共识，并启动全球可持续金融中心可行性研究项目。

其中，为助推深圳可持续金融先行示范，创新提出了“充分发挥深圳证券交易所平台作用，引导上市公司主动披露ESG信息”“争取国家支持深圳建设国家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

为推动深圳绿色金融规范、健康发展，提出了“推动绿色金融领域的立法，规范绿色金融行为”“研究制定绿色企业、绿色项目库等地方绿色金融标准”等。（21世纪经济报道 20200805）

【形势分析】

稳外贸打造新发力点 服务贸易将迎多项利好政策

服务贸易的利好政策有望加速出台。商务部发言人高峰近日表示，将及时发布新一轮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的名单。此外，据悉跨境服务贸易的第一张负面清单也将在年内发布。

商务部服务贸易和商贸服务业司司长冼国义表示，当前制造业的服务化、服务的数字化、外包化的进程不断加快，服务贸易在对外贸易乃至经济的总体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都越来越重要。

服务贸易领域首份负面清单年内发布

作为新一轮高水平开放的重点，在服务贸易监管方式方面，今年我国将出台首份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并将在海南率先落地。

“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是在跨境交付、境外消费和自然人移动三种模式项下的服务贸易，如果有限制就纳入到这个负面清单，如果没有限制的，负面清单之外开放，这将是海南自由贸易港制度集成创新的一个亮点。”商务部副部长王受文此前解释称。

华中科技大学教授、光谷自贸研究院院长陈波表示：“海南的这份负面清单将是全国服务贸易负面清单的样板，其中医疗方面是一个看点，如国外医生诊疗、药品进口等方面是否会进一步放开值得期待。”

在 28 地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

国务院 8 月 11 日宣布将在北京、天津、上海及成都、贵阳、昆明、西安、乌鲁木齐等 28 个省、市(区域)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期限为三年。

中国开展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始于 2016 年，最早分布在天津、上海等 15 个地区。2018 年，试点进入深化阶段，范围扩大到北京、雄安新区等 17 个地区，期限延长到 2020 年 6 月 30 日。

据悉，此次全面深化试点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突出改革先行、开放先行、创新先行和高质量发展，深入探索服务贸易创新发展体制机制，打造服务贸易发展高地。

近年来，服务贸易已成为中国稳外贸的新亮点。数据显示，17 个试点有效发挥了引领带动作用，占全国服务贸易比重超过 75%。在试点带动下，中国 2016 年以来服务出口年均增长 6.7%，高于全球服务出口增速 1.2 个百分点。今年上半年中国服务出口降幅趋稳，进口降幅有所加大，出口降幅小于进口 19.5 个百分点，带动服务贸易逆差下降 46.1%至 4017.1 亿元人民币，同比减少 3440.1 亿元。（上海证券报 中国新闻网 20200812）